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185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86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薦任技士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石委員崇良、謝委員達斌、游委員建華、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菁委員、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經濟部(討論案第一案及第四案)、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案第一案)、交通部(討論案第二案、第三案及第五案)、新北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上為討論案第二案)、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以上為討論案第三案)、桃園市政府(討論案第四案及第五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以上為討論案第五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86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8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金昌石礦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 第二案 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環境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
- 第三案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主體工程變更）
- 第四案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 第五案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北機廠位置北移變更）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86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8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金昌石礦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說明

- (一) 「金昌石礦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案（金昌、寶來及合盛原石礦三礦聯合開採）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7 年 2 月 21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開發單位（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於 109 年 6 月 8 日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轉送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俊福（召集人）、江康鈺、李培芬、吳義林、洪挺軒、袁菁、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及劉雅瑄、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秀林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後，於 109 年 7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9 年 9 月 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9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採礦開炸作業對保育類野生動物、中大型哺乳類野生動物等影響，並研擬稀有動物保育具體對策（如臺灣野山羊、山羌、野豬等）。
2. 補充樹木移植計畫（含移植數量、位置、材積計算）、裸露地植生復育計畫（含植生種類、植株平均高度、預估復育時間等），並納入蝴蝶復育，加強蜜源食草植物之植生。
3. 補充計算本案生態性服務價值。
4. 補充調查開發基地鄰近農地之農作物種類及生長情形，說明本計畫開採最大面積限制，及對鄰近農地之可能影響〔含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等〕。
5. 補充說明爆破作業以測震儀監測之方式，及簡報中以美國震動安全標準呈現之意義。
6. 檢討生態監測相機設置點位之合宜性，相機監測範圍應儘可能涵蓋全礦區。
7. 評估沉砂池放流水水質增加鈣離子監測。
8.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9.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實施開發行為。

(三) 本案如有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適用，請開發單位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環境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

一、說明

- (一) 「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環境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80年9月2日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109年3月20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109年4月13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申請變更內容為「於既有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朱信、江康鈺、李俊福、李培芬、袁菁、孫振義、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及陳美蓮、劉雅瑄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五股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109年5月7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09年7月6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09年7月20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年7月20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09年8月31日前依會中回覆說明之相關資料，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計畫沿線鄰近敏感點(含台北星洲社區、金鑽公寓大廈、新五路路側商家等)之噪音增量，具體設置如隔音牆等減噪措施，承諾營運期間「交通噪音增量」維持與本變更案開發前相同。

2. 加強施工期間降雨初期地表逕流及沉砂池溢流等污染防治措施，補充敘明沉砂池清淤頻率。
3. 就本案鄰近山腳斷層，補充「加強耐震設計」「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說明及規劃。
4. 因應氣候變遷強降雨情境，加強施工期間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並納入環境保護措施。
5. 開發單位於本次會議承諾施工期間之施工車輛符合第 5 期排放標準或加裝濾煙器。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來函表示略以：「因尚有部分建議事項需時間評估及修正資料，故不及於期限內修正完妥，敬請同意展延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經本署同意在案；開發單位繼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主體工程變更）

一、說明

- （一）「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9年8月20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109年4月13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於109年4月24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係依主體工程設計成果，調整牛稠溪橋前後路段、高架橋梁跨徑及結構系統、車站工程、新建水上（嘉義）車輛基地、土石方數量調整及施工隔音牆設置方式等。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朱信、江康鈺、李俊福、李培芬、袁菁、孫振義、游勝傑等委員、陳莉、游繁結、黃乾全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上鄉公所、民雄鄉公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109年5月26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9年8月10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續於109年8月28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年8月28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09年10月31日前依會中回覆說明之相關資料，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變更後粒狀污染物及噪音增量推估合理性，補充納入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減速（含停車、剎車）噪音影響評

估及影響減輕措施，並補充營運期間於沿線敏感點處設置隔音牆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2. 因應氣候變遷強降雨可能，依基地周邊區域排水現況，重新檢核滯洪池設計合理性，並補充具體設計參數及本案變更後之區域淹水潛勢評估。
3. 檢核檢修及洗車廢水處理程序之正確性，並依薄膜生物處理程序(Membrane Bioreactors, MBR)特性，評估洗車使用無磷清潔劑可行性；檢核提升生活污水廢水處理程序之總氮去除效率，評估放流水再利用於滯洪池，補充生態功能可行性，及調降放流量至零排放之可行性（含檢核澆灌用水量推估合理性）。
4. 依當地環境現況，評估調整引蝶植栽種類。
5. 依當地生態現況（如諸羅樹蛙），評估調整兩棲類生態監測方式、地點（如香湖公園等）及頻率。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說明

- (一)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 7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桃園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核定設置開發許可，已逾 3 年未實施開發行為，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開發單位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育明(召集人)、朱信、江康鈺、李俊福、吳義林、袁菁、孫振義、張學文、游勝傑等委員、劉小蘭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田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觀音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9 月 24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載明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調查作業之引用來源，以與 109 年 8 月審查通過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進行比對，並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期之調查結果納入。

2. 降雨初期之滯洪沉砂池之放流水應再加強處理，以維護鄰近海岸藻礁生態。
3. 於營運前辦理全區土壤網格布點調查（含有機與無機污染物）以及豐水期地下水補充調查。
4. 補充就「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央剔除區之具體可行農務使用因應措施。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五案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北機廠位置北移變更）

一、說明

- (一)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前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8 月 4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嗣後，開發單位因將 G09 站納回開發範圍及變更審查結論（一）5，於 107 年間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亦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二) 交通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申請變更內容包括將北機廠位置北移至大園區滲眉埤，並配合調整環境保護對策及監測計畫等。經簽奉核可，由李俊福（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鴻龍、李育明、吳義林、洪挺軒、袁菁、孫振義、張學文等委員及龍世俊、劉雅瑄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用航空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園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續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8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會中回覆說明之相關資料，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確認各項空氣品質背景值及模式模擬結果之合理性，並具體提出施工及營運期間粒狀污染物排放增量全數抵換措施，並詳列計算過程。
2. 強化噪音減輕措施，評估於北機廠南側加設隔音牆，並加強隔音牆生態綠化規劃。
3. 檢核生態式滯洪池之設計容量，並考量引入生物與機廠軌道交通之相容性，提出改善（含減輕生態路殺）措施。
4. 檢視樹木移植、補植計畫之可行性，補植應以補植喬木樹苗方式辦理。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